

2018 年闵行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措施。2018年我中心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导意见，结合我中心的实际需要，实施了常年法律顾问项目。通过委托法律顾问，解答或处理我中心人员日常法律事务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高我中心依法行政能力、我中心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对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视度，减少我中心在日常法律事务中的违法行为，满足员工对日常法律事务的法律诉求。

2018年我中心通过相关文件的要求，直接委托了在土地征收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且同时服务于相关部门的律师事务所担任我中心的常年法律顾问律师团队。律师团队在工作中主要根据我中心工作人员的委托，按时保质的为我中心解答或处理相应的日常法律事务，项目起止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我中心实施的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只涉及日常法律服务，主要包括五大类日常法律服务：为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中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咨询；上访、信访、律师函、信息公开等事项的回复；每半年进行一次法律交流会；帮助起草、审核和修改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书、合同等；参与编制、修改、审核各类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018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25000元，由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承担。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我中心根据第三方律师事务所的提交

的发票，审核后按合同约定拨付资金，共 25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2018 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做一次全面的总结和客观评价。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5 月中旬正式启动，评价人员按照闵行区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要求，采用与相关领导讨论后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94.61 分，评价结论为“优”。

评价结果显示，2018 年我中心实施的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总体战略上切合中共中央国务院、上海市人民政府、闵行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提出依法行政的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但该项目在相关管理制度的建设和长效机制的建设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主要经验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1.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大幅提升中心依法履职的水平

近几年，随着中心对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的推进，法律顾问工作领域不断拓展、工作内容不断丰富、工作效果不断显现。2018 年中心委托进行的法律服务事项共 200 余件，组织开展了 2 次法律交流会等，法律服务渗透到中心的日常行政管理事务。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了咨询论证员、执法监督员、法治宣传员的作用，为中心日常事务的决策提供法律论证和评估、为规范行政行为建言献策、与中心开展法律交流会，为各级人员讲授法律知识，提高了中心人员法律事务风险防范意识，大幅提升了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水平。

2. 积极配合法律顾问工作，增加日常法律事项处理及时性

我中心工作人员在委托法律顾问律师团队回复或处理相关法律问题时，积极配合法律顾问律师团队工作，提供比较完整的所委托事项的资料，帮助律师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所委托的事务，增加了律师处理或回复日常法律事项的及时性，同时也提高了我中心日常法律事项的处理效率。

3. 法律顾问工作档案管理规范

中心建立了政府法律顾问档案管理机制，对日常法律顾问相关资料进行了规范化的管理，内容包括法律顾问律师团队人员资料、服务合同以及法律顾问律师团队对中心交办或委托的法律事务的处理情况等。

（二）存在的问题

1. 对法律顾问律师团队缺乏考评

2018年我中心缺乏对法律顾问律师团队的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评，不能对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也不能对法律顾问律师团队的履职情况做出判断。

2. 缺乏长效激励机制的建立

虽然我中心实施的常年法律顾问项目为我中心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从严格意义上来讲，从贯彻落实依法行政的要求来看，从实现行政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目的出发，我们应该加强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的长效激励机制。通过调研了解到，我中心面临的日常事务法律问题变得复杂化，而我中心缺乏相应的法律顾问激励机制，不利于项目的长效发展。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对法律顾问律师团队的考评

为有效监督、科学评价我中心法律顾问工作情况，我中心应加强对法律顾问律师团队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进行考核，以便推进对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确保法律顾问切实发挥法律服务作用，为我中心落实依法行政工作和履职尽责发挥保驾护航的作用，考评结果也可作为法律顾问下一年度解约或续聘的依据。

2. 加强长效激励机制的建立

建议我中心根据日常法律服务事项复杂程度的变化，建立一套相对应的长效激励机制，以防止今后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工作的开展出现法律顾问律师团队成员工作主动性降低、工作职能弱化的情况。

